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人民法院
执行裁定书

(2018)新 0103 执 1347 号

申请执行人:张华,女,1972年2月28日出生,汉族,无固定职业,住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沙依巴格路100号1001室。

被执行人:海洋,男,1982年10月21日出生,汉族,无固定职业,住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沙依巴格路100号1001室。

被执行人:王紫宣,女,1982年8月10日出生,汉族,无固定职业,住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沙依巴格路100号1001室。

张华与海洋、王紫宣借款合同纠纷一案,被执行人海洋、王紫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二条、第二百四十三条、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,裁定如下:

一、依法扣押、冻结、划拨、变价、扣留、提取被执行人海洋、王紫等财产及收入472662.6元或者查封、扣押、冻结、变卖、拍卖其同等价值的财产。

二、被执行人海洋、王紫负担本案执行费6989.94元。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执行员 郭江红
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一日
书记 员 朱正辉

